

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世英爲駐華總領事館副領事，謝戊申爲駐河內總領事館副領事，黃君石爲駐巴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法齊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漢元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恩銘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侯選青爲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編譯，延家麟、莫松岫爲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研究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鼎辰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坤容、楊德純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登煌、署交通部科員汪受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宗禹爲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遠爲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光耀爲農林部農業技術委員會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光耀爲農林部農業技術委員會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施振華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建鋒爲安徽省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宗禹爲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國傑一員以衛生署藥品供應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施振華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鴻麒爲浙江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西巖一員以湖北省社會處技術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申道哲爲陝西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森爲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徐旭庭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黃剛爲考試院人事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任漢光爲西康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陸昂爲陝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龍韋甫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秘書，周紀

仁、趙宗樸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伊魯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瀋陽辦事處秘書，汪樹

屏、廖英培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瀋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謝淡爲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劉崇仁一員以監察院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李錚昇監察院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安徵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黎懋功專精辭職，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詹智勝爲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軍政部檢診所三司廳正員予以留退延後一年。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新竹院字第一八二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茲制定外交部駐香港簽證處專員辦事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外交部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外交部駐香港簽證貨單專員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掌

理貨單簽證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專員一人，處任，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置專員四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辦事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

第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節京拾字第一八八九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查處理臺灣人民有間諜或助虐罪行者之產業，過去尚無明文規定，茲於「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中，增訂第八條，以資適用，原第八條改為第九條，經提出本年十一月五日本院第七六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令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抄發增訂第八條條文，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抄發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第八條條文一份

收復區敵僞產業處理辦法第八條條文

第八條 關於臺灣人民有間諜或助虐罪行者產業之處理，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行政院訓令

節京拾字第一八八三三一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補登）

令各省政府

據財政部、糧食部及地政署會呈，為勘復失款條例內，關於火款勘報及振濟事項，其主辦機關，與現在各省實際情形，頗多出入，為免紛歧起見，擬將上項職權重新劃分，關於振濟事項，在設有社會處之各省，擬一律劃交社會處主辦，關於火款之勘報，在設有地政局之各省，擬由田賦糧食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地政局辦理，其未設地政局各省，則由田賦糧食管理處會同民政廳、財政廳辦理等。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補登）

茲修正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第一條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

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繳納國籍許可證書工本費國幣四百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繳納許可證書工本費國幣二百元，其

有居住國外或居住所在地尚無中國法定國幣者，應折合上列國幣數額繳納。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印花稅費國幣五十元。

第五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

一項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應於具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者，亦應一併附呈像片一張。

情。應准照辦。除省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第六條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出具聲請書及保證書，聲請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證書工本費印花稅像片等，均應比照前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應於其聲請書時，呈送像片一張，由部註冊，並抄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不另發給國籍許可證書。

第八條

前項取得國籍者，得由居住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發給國民身分證，其有居住國外者，由該管使領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姓名年齡等項，不另發給許可證書。

第九條

各種國籍許可證書工本費，應由原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依照「公庫法」規定，作行政規費解繳國庫，其有案經批駁者，依照「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規定，全部發還。

第十條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由原請核轉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財政部令

茲制定水泥稅稽征規則，此令。
水 淀 稽 徵 規 則
京財參字第一五三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水 淀 稽 徵 規 則

本規則依照實物稅條例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一條 關於水泥稅之稽征報運查驗登記及退稅事項，除法令

第三條

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國內製造之水泥，由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稽征貨物稅，其手續如左。

(一) 報運國內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報請駐廠

員核明並發繳收書，交由廠商依照公庫法自行

納庫，持憑收據聯，送由駐廠員核發完稅照，並於桶件上發貼印照，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載有年月日之驗戳，方准出廠運售。

(二) 報運國外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送由駐廠

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貨物稅機關（分局或直

轄局）核發免稅運照，由駐廠員核對免稅運照各聯與貨相符，方准出廠，上項免稅水泥，限

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倘無海

關出口證明書發驗者，即應補稅，其非海關所

在地，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酌定期限，報請稅務署核准辦理。

第四條

國外輸入之水泥，應於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征貨物稅，發給貨物稅鑑納證，水泥商持憑海關貨物稅繳納證，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領完稅照，並於桶件上貼印照，簽識放行。

第五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內，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事件，送由原征稅機關轉居稅務署註明退稅。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其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駐廠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及擬運往外埠銷售者，應將指銷地點備註入照內。

得報請改派或分運他埠，逾期紙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第八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報請改涉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及印照號碼實有上件數量，報由該管機關發分運照。物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貯部份不能同時出運，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九條

分運照應由各省貨物稅分局或直轄局核發，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條

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駐廠員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十一條

依照第三條所發之完稅照，持憑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入報明運達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酌事實

需要，填明運輸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期尚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稅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上印照完全脫落

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商人將已稅水泥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第十四條

水泥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五條

水泥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水泥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件相符，即於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征稅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有冒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

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十七條

水泥廠負責經理人，關於水泥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應負真確責任，駐廠員及該管貨物稅機關，必要時均得檢查貨件，並調查其清據，廠商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水泥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書面程式，送由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十九條

商人設立水泥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水泥牌名，在未呈請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稅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將商稅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及製式重量之登記，但為便利起見，水泥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條

前兩條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貨物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社會部令

財政部合
農林部令

農京參（卅五）字第五（九六）號

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

京合第一二六一九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補登）

接管及分配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運華牛羊驛

茲制定農林部接管及分配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運華牛羊驛辦法

第一條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以下簡稱聯總）運華牛羊驛（以下簡稱家畜），依照預定分配數量，由天津、青島、上海、九龍四港進口。

第二條 家畜進口之接收、檢驗與防疫，由農林部、行政院善後救

濟總署（以下簡稱行總）及經濟部商品檢驗局（以下簡稱檢驗局）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委員會主持之，並以行總代表為召集人。

第三條 進口家畜經檢驗後，如發現有傳染病，應依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性畜進口檢驗施行細則辦理。

第四條 進口家畜經檢驗無病，並防疫隔離二星期後，方得轉運內地。

第五條 各項進口家畜，應由行總將起運日期儘先通知各有關機關。

第六條 漁口家畜在各港口檢驗防疫醫治等之費用（旅費飼料醫藥和貲等），由行總支付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農林部行總與檢驗局三方同意後施行。

社會部代電

京組一字第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附原函

河南省政府公報本年四月府社二字第五三一號代電啟悉。查（一）農會法第十八條第四款所謂現在從事於農業改良工作，係指凡現在從事於農業之研究實驗或著作，而其目的在於改良農業者。（二）農會法第十八條各款資格，均以會員本人為限，但自治工作人員之從事耕作者，均得加入農會為會員。（三）農會法所稱之現任公務員，以經政府依法雇用為限。（四）農會會員，須具農會法第八條之規定，並履行入會手續，方得為農會會員。准前開山，相應請查照飭知為荷。社會部組一成微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三十五年十月會檢字第102號呈一件，轉呈西陽地院監犯陸合清假釋身分簿呈件由。呈件均悉。監犯陸合清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署公函

京價字第〇二〇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貴省政府本年十月十六日府地二字第七〇三號函，以上地權利價值疑義，囑查照詳釋等由。查（一）本案所稱之田底權，予以登記，其權利價值，可依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一條乙項關於永佃權利價值計算標準之規定計算，其不合於民法上永佃權之規定者，可輕減登記，應請查照本署京權字第十九一號函，迅即制定調整辦法，實施調整後，再為辦理。（二）規定此類土地之地價，應統一規定其完稅地價。（三）地價稅向土地所有權人征收之。准前開山，相應復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查本省吳江、常熟等縣農地所有權，每有一種特殊形態，即一宗土地分為田底田面兩種權利，除少數自耕農有完整之土地所有權外，多數農地，農主只有田底權，而其田面權則為佃農所有，甚或為第三人所有，其為耕農所有者，似可視為永佃權，其為第三人所有者，其權利特殊從確定，此角田底田面之劃分習慣已久，且可分別自由買賣，至二者市價並列，則一五一、一四六一、一三七一、一二八一不等，其佃租亦分別繳納，給付田底權人部分，謂之大租，給付田面權人部分，謂之小租，其中租額之差異與權利價值之比例，亦極為失平，而一般田底權利人收取租額較多，田賦向歸田底權人單獨負擔，關於此種畸形之地權形態，將來自應予以調整歸正，惟查該縣以下東鄉土地登記及估定地價，尚有下列問題發生。

（一）田底權人是否即以水權登記其權利價值，既為土地所有權之一部，是否應課地價稅（如課稅，則一地分為二人完稅，於法無據，如不課稅，固失平允，且與自耕地負擔不一致，政府亦將短少稅收）。

(三) 田底權人所申報地價，自應依其當時取得價值定地租實際收入為標準，似不應以其連同田面價值一併申報，加重負擔。

(三)、規定此類土地之地價，如劃分用底田而價值，究應採取分開規定標準地價，令其分別申報，抑統一規定其完整地價，再規定種二者比例。事實上雖有確當比例，恐多爭議。

上一
點，專開有此權利之規定，實地權利及登記費之徵收，法無明文規定，相應函請督照，從速詳釋見復爲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某人犯表
三十五年五月份

機
關
人
姓
名
別
性
年
齡
籍
貫
特
徵
職
業
行
爲
理
由

地南康黃成庸男南康
婚姻逃亡南康地院

麥英黛女 同 廣東 謐欺 同 同 同 同

同 郭錫倪尚 同 家妨害 同 同

同陽謝東升同
同鄧易同
同殺人同同
同鄧易同

同與繼述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同同

同王進興同王長安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法院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326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據澄城縣司法處代電，請解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處任司法行政

官疑義，轉請解釋示遵由。

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兼理司法之縣長，及拔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兼理檢察事務之縣長（該條例第九條修正前縣長並兼理縣司法處行政事務），均為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處任司法行政官（參照院字第一五九六號及第二六九五號解釋）。至縣司法處審判官或主任審判官，依該條例第五條，僅以處任待遇，而非處任職，即不得謂為處任司法行政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澄城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蔣濟川代電稱，審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內開，「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處任推事及地方法院處任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任推事及處任檢察官，應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一）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二）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處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等語，依照上開規定，則下列各資格，是否該條第二款規定之處任司法行政官，（一）未成立縣司法處以前（二十五六年以前），兼理司法縣政府之縣長，（二）成立縣司法處以後，兼理縣司法處行政事務之縣長，（三）三十年以後，兼理縣司法處行政事務之審判官或主任審判官。特電請院轉請解釋等情。據此，專關法令解釋，未便擅擬，理合據情轉請鈎院解釋示遵。

院解字第326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九月九日節京辦字第11549號咨，以據司

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破產財團之財產因戰事影響其總額超過破產債權總額時應如何清償減額，否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抗戰前宣告破產而未終結之事件，因戰事影響，致破產財團之財產時值總額，超過破產債權總額達數十倍者，如其破產債權具備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增加給付之要件，應按增加給付之破產債權額，予以分配。相應否復

審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書

據司法行政部呈稱，一案據福建高等法院本年七月十六日文字第三八號呈報，案據廈門地方法院院長柯凌漢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民業字第146號帶稱，竊據破產程序因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而開始，原以平均分配為目的，茲有抗戰前宣告破產而未終結之事件，間因戰事影響，致破壞財團之財產時值總額，超過破產債權總額達數十倍之鉅，其應如何清償債務，債權人、破產人兩方面遂大起爭執，於此可分為兩說。（甲）說主張，債務人因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始宣告破產，宣告後破產人，方得平價，況現在破產財團財產，並非根本上增值，既與破產人無干，其損失歸諸債權人，則如有增值，其利益亦應歸諸債權人，方得平價，況現在破產財團財產，並非根本上增值，乃幣值低落之結果，更應以其全部，比照債額，據數分配於各債權人。（乙）說主張，債務人因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而宣告破產，如破產後破產財團之財產總額，按時值，足賄清償破產債權而有餘，則破產人願照破產債權總額十足清償債務，而終結破產程序，並非法律所不許，至現時幣值之價值與宣告破產時法幣之價值顯有差額，債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祇得另行訴請補償，不能遽將破產財團所有之財產，據數分配於債權人。以上兩說，以何說為是，如以（乙）說為是，得以破產財團之財產先照原債權額十足清償，而終結破產程序，則清償後所餘

之財產，是否應即時交還破產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鑑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專，具稟請釣長鑑核，俯賜予以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到部。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釣院鑑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快郵代辦

附解字第十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補登

安徽全省保安司令部照。本處即據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長兼軍法官縱因辦理軍案事件被訴殺人，仍應歸普通法院審判。特電復請照。司法院西鑄印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居鑒鑒、蒼縣長兼軍法官辦理軍法案件被訴，應由何機關審判，頗有疑義，經以祕民保法（卅五）未東電請核不案。茲恐譯電有誤，謹再抄同原件，請謂鑒核。安徽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李品仙祕民保法（卅五）未徵印。附抄呈未東電一件。

急。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等，查縣長處理軍法案件，曾委兼軍法官，自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頒行後，以已

賦國策法欺騙，故不再委軍官名義，顧因爲上級軍事不
足引起社會更動，特令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於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命令，各縣縣長仍由全省保安司令部指
兼軍法官。又查各縣自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成立國民政府後
，團部之下，轄有自衛隊、常備隊、後備隊，名稱不同，性質則
亦異，鈞院三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二四〇號及二十一
三月一日院字第二一四二號解釋，對於上述各隊官士兵份，指
示甚詳，其說明自衛隊官兵之有軍人身份，尤爲明白，鈞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院字第二六三五號解釋，對於上述第二一四
二號之解釋，固有所變更，但細閱第二六三五號解釋，實於目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如雁閣	名	姓
女	別	性
歲八十	歲	年
市平北	居	原
號二廿根城東西市平北	所處	居
無	業	職
妾爲人國外與嫁	國喪失中	國喪失
國法	之原因	自願
無	藉取	同妻失國藉者
別性	稱	稱
齡年	關號	關號
府政市小北	書節	書節
號三子史北京	期	期
日月一十年五十三	備	備
德茂廿八國法爲大其 (J.M. Huon de Kermadec)	考	考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登)(續)

卅五合字第五三三號

衛隊官兵之有軍人身份，似尚未併于更變，是自衛隊官兵仍有軍人身份。茲有自衛隊士兵與普通人民共同犯罪被訴，某縣長兼軍法官，先以軍法程序辦理，因辦理該案被訴殺人，有說依熙鈞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院字第22239號解釋，應歸法院審判，有說鈞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院字第22239號解釋。

姓 范科開 昆明復興新村十號
物 品 特種皮燭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一月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特種皮燭，早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皮燭，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是請人以脂臘加熱熔融，其配合成分爲硬脂酸石臘或蜂蠟牛脂等，使成澄清透明，再以手持或機械，將精製之燭芯浸入，而後提起，使凝結後，再浸再提，及浸到需要之大小後，乃移浸於濃肥皂液中一次或數次，乾後即成，更再浸附脂臘一層，使比外表與普通蠟燭無異，而燃點時，於其周圍生成透明薄膜，將已熔之脂蠟包着，使不流淚。此項以肥皂液爲主要原料或增加副料如水玻璃等，浸附於已製成之蠟燭表面所成之特製皮燭，尚屬新穎，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八四號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朱蘿草 廣西智縣縣長 年齡籍貫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蘿草降二級改敍。

事實

經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佈署，據智縣八步商民密告，該縣縣政府違法徵收人口貢物稅，徵具收據訖空等情，經同署檢件出請廣西省政府查核，於准省府代電，略聞再佈該縣停止徵收具報等語，監察使劉侯武認爲該智縣縣長朱蘿草，幹部袖縣自衛隊公糧爲詞，擅徵出入口貢物稅，證據確鑿，實屬違法濫職，爰提案彈劾，經

監察委員劉成禹、林道、林陸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原勸諭以地方政府不得擅徵捐稅，中央早有明令規定，且縣地方徵收非法稅捐，亦經廣西省政府嚴禁有案，該智縣縣長朱蘿草，藉詞擅徵出入口貨物稅，殊屬違法濫職云云。申辯意旨，略以在徐前任縣長任內，敵寇賊境，奉令組織縣自衛隊，需用食糧三百餘萬斤，先在賦稅項下挪撥，事後籌還，除照舊合核定，在三十四年出賦徵實帶徵二成外，不敷之數，擬由八步、智縣兩商會按出入口貨值，照百分之一，代收自衛隊公糧款，購設歸還，代審請縣參議會議復，旋准復尙屬可行，請予照辦，當於三十四年七月十二日，開始徵收，蘿草接任係在同年十一月十六日，既准前任資交府續辦理，自係呈上案核准，故照案辦理，不虞有他，旋以併合前任經收公糧次項，尙不取歸還挪撥之賦稅，代審請縣參議會設法籌措，准復以無別法籌補，三十五年度應繼續由商會代徵等語，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即奉令停止徵收，經會同縣參議會，代審呈報在案，查徵收出入口貨物稅，作自衛隊公糧款，係前任商得民意機關之同意而行，蘿草居續辦理，實非故意違法，巧立名目，苦擾人民云云。查出人口貢物稅之徵收，爲誰補縣自衛隊公糧代金，由前任縣長提請參議會通過施行，出款分由智縣、八步兩商會解庫，專案保管，並由縣另組懲罰委員會，專負稽核歸還及審核之責，上列各情，均經縣參議會及智縣、八步兩商會，分別向本會一陳明屬實，惟地方政府不得擅徵捐稅，中央早有明令，其事雖始於前任縣長，但該被付懲戒人，於接任後，應知其爲不法之徵收，乃竟不令停收，庸續辦理，達四個月之久，要難辭違法之咎，姑念其事係經縣參議會之同意，捐款亦係涓滴歸公，特予從寬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蘿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五月（續）

（三）各衛生隊 諸署醫藥衛生業務，設置醫藥衛生業務委員會，以專其事，其下屬於器材方面者，設臨運衛生器材技術工作大隊六，分設上海、九龍、青島、漢口、昆明、貴陽等處，而於收復區對此防疫工作，則於廣州濟南二區分設醫藥防疫工作總隊兩大隊，大隊之下分設分隊，廣州區大隊之各分隊，分佈於粵漢粵珠江流域湘桂線黔桂線等要點，濟南區大隊之各分隊，分佈於津浦平漢膠濟各要點。

（四）黔桂辦事處 三十三年冬，日寇侵入黔南，獨山都勦被敵蹂躪，損失慘重，駐華美軍總部以黔南為計劃反攻根據地，要請我國政府從速辦理該區善後救濟，以利軍事行動，該署乃於二十四年春派員會同聯總辦事處人員前往實地調查，於同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黔南主任辦事處，着手辦理善後救濟工作，主要包括：醫藥衛生救濟，如設立衛生隊，實施巡醫療防檢疫注射等；緊急救濟，如設辦公室，供應熟食，或廉價發售糧食，並辦理遣送等；農工業之善後，如貸放稻種菜種，辦理耕牛貸款，撥款興辦地縣政府與辦傳瓦礉，雇用難民工作等，該辦事處以工作完成，且抗戰處工作期間，擬定為六個月。

（五）滇西辦事處 滇西勝衡龍陵兩縣與梁河蓮山盈江隴川及潞西等五設治局，此次抗戰，淪為戰場，破壞死傷，均極慘重，是處居民復雜，且與緬甸接壤，問題頗多，該署為辦理該區善後救濟，並促進邊疆同胞之團結起見，乃籌議設立滇西主任辦事處，業經本院會議通過，現正從事籌設中，約於本年十二月初可正式成立，該處工作期間，擬定為六個月。

（六）難民疏送站 重慶難民之遣送，向由該署辦理，現以全部遷京在即，勢難兼顧，乃核准設立重慶難民疏送站，負責辦理滯留川境難民之疏送事宜，期於半年內辦竣。又貴州境內難民為數甚

夥，遣送回籍，刻不容緩，亦經核准設立貴陽疏送站，專責辦理，期於三個月內結束，正着手籌設中。

（七）附屬機關業務等費之撥給 該署各附屬機關之間辦費，每一分署均為五百萬元，各儲運局除上海為二千萬外，餘均三四百萬元，至業務費之撥發，則按各該分署地區內受災輕重，成立先後，通匯與否各情形，酌予核定，例如湖南廣西湖北等處災情最重，故已匯發湖南分署業務費八億餘元，廣西分署六億餘元，湖北及江西分署約四五億元，河南安徽晉察冀等分署，均為二億元以上。

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與各會員國之業務合作，例應成立基本協定，該署前為先行推動工作計，曾以交接函件方式，與聯總駐華辦事處成立初步瞭解，嗣後繼續商基本協定，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於重慶，協定之主要內容，可分為下列五點。

（一）聯總供應之物資及人員服務，應根據大會之政策供給之，並決定我國無庸以外匯償付物資價款。

（二）聯總供給之善後救濟服務，應依照聯總與中國政府商定之計劃執行之，並須與大會各決議案所載之政策相符合。

（三）聯總對於物資之移交與分配全部經歷過程，應全部明瞭，並指定期限大會各決議案之政策相符合。

（未完）

更 正

本報第二六五四號府令欄，一派張錦為國民大會督辦衛生處處長，

一令，係一派張錦為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督辦衛生處處長，特此更正。

本報啓事

十一月十二日為國父誕辰紀念例假，本報照常出版，十一月十三日停刊一天。此啓。